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斌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徐斌(「徐先生」)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現年 43 歲，擁有超過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就讀於吉林大學財務系，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大昌改性淀粉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徐先生現為深圳市北大昌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述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徐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徐先生實益擁有股份 58,752,000 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 Shao Ze Yun 女士被視為於 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除上文所述外及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持有約 12.74%本公司股份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徐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月 150,000 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徐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 13.51(2)(h)至(v) 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因應徐先生的委任，現任的主席麥兆中先生會聯同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 僅供識別